**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计算书**

**项目名称**

古韵新生——张爱玲故居的低碳活化再利用项目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计算

**编制依据**

1. 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 50378-2019）第7.1.9条
2. 项目设计方案及造价预算

**编制单位**

清源绿建工程造价咨询公司

**编制日期**

2024年09月15日

**项目概况**

| **项目名称** | **1000平方米绿建改造项目** |
| --- | --- |
| **建筑面积** | 1000平方米 |
| **建筑类型** | 公共建筑 |
| **装饰性构件造价占比限值** | ≤1% |

**造价构成分析**

| **项目** | **造价（万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建筑总造价** | 500.00 | 包括结构、围护、设备、装饰等费用。 |
| **装饰性构件造价** | 4.50 | 包括外立面装饰线条、屋顶装饰构件、入口装饰等。 |

**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计算**

**计算公式**

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=装饰性构件造价建筑总造价×100%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=建筑总造价装饰性构件造价​×100%

**计算结果**

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=4.50500.00×100%=0.9%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=500.004.50​×100%=0.9%

**结论**

1. 本项目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为0.9%，符合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 50378-2019）第7.1.9条对公共建筑装饰性构件造价占比≤1%的要求。
2. 建筑造型要素简约，无大量装饰性构件，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要求。

**签字盖章栏**

| **单位** | **签字/盖章** | **日期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设单位 | （盖章） | 2024年09月15日 |
| 设计单位 | （盖章） | 2024年09月25日 |
| 造价咨询单位 | （盖章） | 2024年10月15日 |